

证券代码：002082

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的通知，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董事长陆志宝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《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》，并郑重承诺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年内（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）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,943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88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